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程。

第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